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薪酬（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

2)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独立董事薪酬（津贴）12 万元/年（税前），按半年发放，无须考核；

3)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与审计及内审部

人员进行现场沟通、现场考察等独立董事必要履职的相关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 内部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3) 上述董事为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结合公司历史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三、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刘文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